高檢處檢察官視察臺北士林嘉義地檢處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檢處楊主任檢察官長齡，率同檢察官楊森士、林鴻鵬、江明蒼、賴俊雄、楊榮、陳耀能、葉金寶、陳木泉等於日前視察臺北地檢處業務，經連日調閱卷宗簿冊，並巡視檢察官寢庭、爲民服務、厲行準時開庭等情形。

視察結束之後，並召集檢察官、書記官、各科室主管等舉行座談會，楊主任檢察官等視察講評綜合如下：

優點方面：一、檢察官能先詳細閱卷，筆錄記載詳盡。二、辦案簿、羈押簿等均詳細登載。三、告訴乃論案件能勸導息訟。四、贓證物品及保證金處理迅速。五、他案案件辦理迅速，以免當事人再議，特派謝主任檢察官建秋首先指出該處三年來在盧首席卓越領導下，無論在環境方面、辦案績效方面均有快速進步，尤其七十六年爲民服務工作複檢，獲得行政院優等獎，堪稱爲各地檢之楷模，此次檢察官鴻鵬、陳卅四條之一第四項定後，因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，通知書上並未現行法規定有違，又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，顯與法律規定相當期間（實務上係準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定十日期間，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一七號判決同此見解），通知他共有人是否主張優先承買，如他共有人不表示願否依拍定價格優先承買，或依不明者，亦勿庸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命債權人查報新址再爲送達，或依公示送達等辦理，本題應以甲說爲當。

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庭研究意見：同意乙說。

臺灣高等法院第三庭審核意見：

（1）多數贊同乙說。

（2）學理上固以乙說爲當，在實務上尤宜採用乙說，方無窒礙難行之處，「他共有人如欲優先承買者，應於拍定後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」而將該項後段「他共有人如欲優先承買者，應於拍定後，通知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」之原意旨，係認爲依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，即債權人至稅捐處辦公室「洽辦」，無故不命債權人查報其新址再爲送達，或依公示送達，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而遭拒絕或拒不提示，情節較重，才依同一項處四十六條第一項處罰，如題示情形負責人員爲調查課稅資料，依稅捐稽徵法第卅條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而遭拒絕或拒不提示，情節較輕，且與條文之通知到達辦公處可備詢相符，應依同條第二項處罰較當。

討論結果：多數贊同乙說。

法律問題：

一

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是否必須依強制執行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每次揭示拍賣公告時通知他共有人？拍定後，因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共有人出賣再爲送達，如仍送達不到，仍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命債權人查報他共有人之確實地址，以免當事人再議，特派謝主任檢察官建秋首先指出該處三年來在盧首席卓越領導下，無論在環境方面、辦案績效方面均有快速進步，尤其七十六年爲民服務工作複檢，獲得行政院優等獎，堪稱爲各地檢之楷模，此次檢察官鴻鵬、陳卅四條之一第四項